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莱特,股票代码:002723)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后于201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谈判及论证,但各方在主要交易条款方面 未能达成一致,尚不具备合作条件,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筹划。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 造成影响。

鉴于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